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86 號

聲 請 人 劉少謙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花蓮縣者，其在途期間為 7 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5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
- 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而聲請人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始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

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